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

267.1953.77.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5.78.59.37. 在1.2024年度2月18日上山公司成东的净利润105.37. 267.1953.77.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5.27.859.3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025,785.9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75,206,929,21元(合并报表数),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97,348,364.17元,资本公积金为2,916,856,390.48元(合并报表数)。 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不满足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关

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 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現金分红总額(元)	0	0	80,935,762.6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267,195.37	-420,055,857.71	88,013,729.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475,206,929.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 润(元)	497,348,364.17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長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 額(元)	80,935,762.65					
设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 類(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0,769,774.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 回购注销总额(元)	80,935,762.6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 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 《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 《公司·其他《水平二十版》:万五三的版版的《记》:2023 中) (为于天施史,盖) 公司 2024 中度亚纳 7词, 不满足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 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综合考虑 公司实际经营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場所。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 情况公告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 面价值的技术整额确认员产或值能各并认为当朋级是 运动于公司盐域选举尚未复产,且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设备老化拟不再使用,出于谨慎性原则并经

评估机构测试,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3,447.18万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公司在期末时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来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三)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2024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共计16,347.3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期初余額 2024年度计提金額 2024年度转销金額 期末余額 12,092.71 16,347.32 16,923.99 11,516.04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打产品采用金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策略、称筑从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一体化壁金、根据市场及销售订单、生产计划等综合因素安排库存,受市场价格承压等因素影响,部分库存产品、在产品 及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库存产品,在产品及原材料出现减值迹象,公司预计将按照相关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原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后续在产品实际销售时会转销存 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如未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计人

(四)商誉减值准备

2014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东港投资有限 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了证监许可[2014]1043号)、核准公司向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8,800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合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州前进")90%的 股权;向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200万股,购买其持有的台州前进1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台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金额75,773.68万元。

公司每年年末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无论是否存在或值迹象,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或值测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台州前进累计计提商誉或值15,442.27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60,331.41万元。

(3)商誉减值的测试情况 2024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聘请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台州前进资产组进行评估,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 日为FLU26年日4月 (1971年) 2011年1月 (1971年) 2011年 (847.46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因收购台州前进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39.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商誉减值准备历史计提情况

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42.516.71万元,将相应减少202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经会计师审 1. 本次计报资产减值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 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 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 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为90,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能于70%的合并很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35,5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55, 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实际过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已银行15.5、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 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 度、期限以内决策具体事官并签署相关文件。

単位:/	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 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額	预计担保总额 度	担保额度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海翔川南 药业有限公司	100%	49.59%	7,000	12,500	2.43%	否
	台州市前进化 工有限公司	100%	39.39%	0	10,000	1.95%	否
	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 司		27.70%	0	8,000	1.56%	否
	浙江奇联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32.37%	0	5,000	0.97%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合计		7,000	35,500	6.91%		
	浙江铭翔药业 有限公司	100%	88.61%	0	5,000	0.97%	否
折江海翔药业	台州市东旭医 化设备有限公 司		95.47%	0	2,000	0.39%	否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港翔商贸 有限公司	100%	280.67%	0	1,000	0.19%	否
	港翔国际控股 (香港)有限公 司		107.47%	2,779.69	20,000	3.89%	否
	台州金沣医药 化工有限公司	100%	78.3%	796.24	10,000	1.95%	否
	台州东曜商贸 有限公司	100%	86.24%	0	10,000	1.95%	否
	宜昌海翔药业 有限公司	100%	104.27%	0	5,000	0.97%	否
	宜昌海翔医化 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4.35%	0	2,000	0.39%	否
	资产负值	贵率70%以上的	子公司合计	3,575.93	55,000	10.70%	-
	总计			10,575.93	90,500	17.61%	-

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之间 一門以別使用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是失 被执行人		
	1	浙江海翔川南药 业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	64,000	善药制造;原料药制造;化工产品回收;化工原料及产品制造;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焚烧 处置;货物进出口			
	2	台州市前进化工 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	30,400	染料、染料中间体、溴盐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3	台州市振港染料 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	6,000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4	浙江铭翔药业有 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	5,000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5	浙江奇联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	1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废物经营	i
6	台州市东旭医化 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	1,000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药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压力容器及零 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管道设备安装。	1
7	浙江港翔商贸有 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	1,000	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 子元器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 家电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 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等	i
8	港翔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	1万港币	化学品贸易	
9	台州金沣医药化 工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	5,000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兽药生产;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	i
10	台州东曜商贸有 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	500	化工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 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
11	宜昌海翔药业有 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	10,000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 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	i
12	宜昌海翔医化设 备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	1,000	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售;特种设备销售	i

i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浙江海翔川南药 业有限公司	2,191,457,381.64	1,086,685,290.79	1,104,772,090.85	1,259,629,076.43	9,042,796.35	9,628,735.93	
2	台州市前进化工 有限公司	2,070,627,182.97	815,524,189.79	1,255,102,993.18	643,677,074.16	-97,950,955.45	-88,283,270.01	
3	台州市振港染料 化工有限公司	588,794,359.83	163,111,341.70	425,683,018.13	471,266,568.41	-19,250,220.60	-18,836,350.77	
4	浙江铭翔药业有 限公司	206,977,325.97	183,408,711.18	23,568,614.79	15,788,879.64	-162,125.92	-506,154.35	
5	浙江奇联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136,983,476.11	44,334,780.76	92,648,695.35	18,858,433.32	-7,910,129.41	-7,910,129.41	
6	台州市东旭医化 设备有限公司	13,034,614.64	12,444,506.89	590,107.75	3,106,831.90	-2,142,717.90	-2,033,829.68	
7	浙江港翔商贸有 限公司	74.82	210.00	-135.18		-127.41	-127.41	
8	港翔国际控股(香 港)有限公司	226,769,243.30	243,699,378.14	-16,930,134.84	677,489,286.11	27,983,721.22	27,983,721.22	
9	台州金沣医药化 工有限公司	634,671,913.91	496,934,040.59	137,737,873.32	404,110,561.70	-31,009,645.39	-34,773,487.60	
10	台州东曜商贸有 限公司	25,681,002.72	22,148,051.61	3,532,951.11	167,377,038.17	805,191.02	852,943.06	
11	宜昌海翔药业有 限公司	213,010,281.41	222,115,144.66	-9,104,863.25	23,278.13	-6,324,386.60	-6,324,386.60	
12	宜昌海翔医化设 备有限公司	127,664,737.06	133,218,192.75	-5,553,455.69	134,771.47	-3,977,221.72	-3,977,221.72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对 条、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特由公司与股份证明,并从大时能以及国际及工时,国际外 象、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特由公司与股份银行等的起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的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是满足其正常经营 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90,500万元,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61%。截止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人民币10,575,93万元(以2025年3月31日汇率折算)。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社会申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9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1%。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范围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 累计对外扣保物量及逾期扣保的物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3 证券代码:00209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 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16:00。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海虹路71号台州前进会议室

欲参与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请于2025年5月15日前与公司投资发展部联系,以便接

联系人:蒋如东 电 话:0576-89088166

传真:0576-89088128

邮 箱:stock@hisoar.co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海虹路71号公司投资发展部

邮 编:318000

董事长王扬超先生,总经理许国睿先生,财务总监姚冰先生,董事会秘书颜康先生(如有特殊情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 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来访戏资者消析细填写很资益接待日登记表》见附件)以便登记确心。《投资者接待日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可采取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

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投资者接待日"字样。 3、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4、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投资发展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 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投资者接待日登记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日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

业营业执照与 电子邮箱

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 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了2025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 意见和建议。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着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eninfo.com.e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木水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扬超失生 总经理许国家失生 财务总监修冰 先生、董事会秘书颜康先生、独立董事俞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钱建民先生、独立董事聚超女士。(如有特 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 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4年度业绩 说明会页面进行会前提问。届时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门)下简称"公司")根据由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 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23年10月,財政部党工修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

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

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解释第17号》《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 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 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 投资种类,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活时投资干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 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 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 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额度范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强化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干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产品,有利干增加闲置资金

(二)投资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额度范围。

(三)投资种类: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 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

(四)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 事宜。

(五)资金来源:使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抑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的 交易》等相关规定,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 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

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银行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积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 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淅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预计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 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

3 特别风险揭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全融市场波动风险 收益回报 3.4节加风险症形:公司近门证券化效可用能明临的风险坚约自任个限了亚础们却被双风风险、收益则很 下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游江海期类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具 体情况如下:

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不断丰富企业阶段性的现金管理方式,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 (二)投资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 金进行适度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及收益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基金投

(一)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会理使用自有资金

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 事宜。 (五)资金来源:使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讲 公司,2023年4月28日日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日代文社队会通过,关于该市场直由报览证 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根据《梁加证券交易所设票上市规则》(梁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

交易》等相关规定,上述证券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

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公司证券 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此外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的

1、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证券投资 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 2、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论证和审慎决策,必要时将委托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

验的人员或机构为公司证券投资进行操作。并对证券投资事后管理跟踪、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每季度审查证券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 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 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 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财务收益。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上交易中地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挖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 2、交易金额:任一时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6亿美元(不包括交割 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亿美元(其他而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履约风险及 其他风险。就指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大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于反应 的余额不超过6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 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一、77度27年表列环阻亚牙印日的公司及控制于公司公司及控制于公司司带经营中日中。 公司及控制于公司司带经营中日日业务规模较大,近年国际外汇市场较为波动,汇率和利率起伏 不定。为提高公司及控制于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

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 二、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一... 70以7开度7代上最州环国征罗力引用C7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智汇、外汇掉期,外汇期

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 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3、交易对手: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 4. 交易期限及授权: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 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控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 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

2、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

汇套期保值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制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查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 给公司带来损失。

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额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授 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 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

1、公司明确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

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 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 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 五、衍生品交易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 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资产 2.公司若出现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公司将以临

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的 需要,可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采取的针 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事官公告如下: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	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Z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2				
		客户家数	707翁				
		审计收费总额	7.20 ⟨ℤ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 计情况	14 99 1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官均				
	FITROL	涉及主要行业	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 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	以文不服夯业, 金融业, 房地产			
			业,公田运制、团简和即取业,米恒	业,又化、净可和娱尔业,建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 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 **文件的相关**抑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

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听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F仪电气、东海证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投资者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

2、诚信记录

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维华,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夏连 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2年开 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滕培彬, 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年 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1家上市公司审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 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 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 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

2024年度,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为170万元,

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同时,审计人员在公司开展工作期间食 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5、2024年度变更签字会计师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严燕鸿、李琼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安排原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沈维华接替李琼娇继续为公司完成 2024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会计师为沈维华(签字注册会计师)、严燕鸿(项目合伙人),质量

注制复核入肿治性。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未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一)董事会对iV家审iV和表决情况 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总部研究院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 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 主承销商国奉奉副自己基实公司通讯了公司公司公司公司,不是标识证文学》所记述,不是标识国本委员会的专家的工作。 主承销商国奉者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公 股)股票99,890,02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8元,共计募集资金1,026,869,436.44元,坐扣承销费

和保荐费等10,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16,869,436,44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费及保养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2,465,829,73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14,403,606.71元。上述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 [2016]358号)。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草集资全伸田恃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40,000.00 28,440.36 29,251.13 [注1] 35,000.00 15,000.00 9,000.00 14,000.00

113,000.00

(一)本次部分系投项目显示部分等上的。 (一)本次部分条投项目电对部分,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总部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总部研究院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是受外部环境、宏观经济环境、项目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对该项目 涉及的项目建设、固定资产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策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

间予以延期。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

[注1]本期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自 2019年起至 2023年上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自2017年起至2023年止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变更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 国事学本甲以同心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 变更的前提下,将"总部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²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 公司十2025年4月28日召升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缝期的 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 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 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 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 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二)除存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 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杳文件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 特此公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